

那曲市聂荣县索雄乡瓦伟河宽 5.5 米水泥桥梁建设项目（第二次）比选公告

比选项目编号: ZXWY-2023-GC-001

1.比选条件

本招标项目那曲市聂荣县索雄乡瓦伟河宽 5.5 米水泥桥梁建设项目（第二次）已由那曲市聂荣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审批那曲市聂荣县索雄乡瓦伟河宽 5.5 米水泥桥梁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聂发改基建[2023]4 号批准建设，比选人为：聂荣县人民政府。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比选招标。

2.招标范围

2.1 工程概况：临时工程 0.30Km、路基工程 0.208Km、路面工程 0.1799Km、桥梁工程 0.0281Km、交安工程 0.128Km 等。

2.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2023 年乡村振兴资金补助，资金已落实；详见《关于那曲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那财农指（2023）54 号）文件。

2.3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2.3.1 一个标段。

2.3.2 计划工期：12 个月。

2.3.3 招标范围：本工程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2.4 建设地点：那曲市聂荣县。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的独立法人资格及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区外企业必须具备有效《区外建设工程类企业资质登记证》。

4. 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03 月 15 日至 2023 年 03 月 19 日，每日上午 09:30 时至 12:30 时、下午 15:30 时至 17:30 时（北京时间，节假日不休），携带以下资料到正信伟业

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850 元，现金支付，逾期不售，售后不退。

报名请携带以下资料：

1、单位介绍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单位社保证明；

2 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未三证合一的，还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原件）、资质证书副本（原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原件，农牧民施工队资质除外）；

3、区外企业必须具备有效《区外建设工程类企业资质登记证》；

注：以上资料复印件每页加盖鲜章，无线胶装成册提交。所有证书和证件原件在报名时备查。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3 年 03 月 21 日 15 时 30 分，递交地点：详见比选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聂荣县政府新闻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聂荣县人民政府

联 系 人：旦增晋美

电 话：13889089759

标代理机构：正信伟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通站路岷山云尚宇涵酒店 4 楼 6419 综合办公室

联 系 人：吴先生

电 话：13316226899

正信伟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14 日